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环审〔2026〕22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和塑料外壳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和塑料外壳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和塑料外壳配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在广东高锐触控一体机建设项目厂区内建设，利用广东高锐触控一体机建设项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4907 m<sup>2</sup>，建筑面积共24774.92 m<sup>2</sup>，主要包含1栋5层厂房C、1栋5层厂房D、1栋9层研发中心楼和1栋1层配电房。本项目主要从事音箱和小家电塑料外壳配件的生产，年产音箱217600台和小家电塑料外壳配

件 180 吨。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安装设备，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6、2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冷凝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组装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NMHC、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不低于 28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和组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NMHC、苯乙烯、甲苯和乙苯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废胶粘剂管、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危废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等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 0.928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

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